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林丽彬)

本人作为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按时现场出席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所有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对所有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3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 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 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	同意

		,	
		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	
		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	
		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年4月22日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意见	
		3、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	同意
		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	
		所的独立意见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	
2021年6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同意
		选人的独立意见	
		3、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21年7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	同意
		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 2021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本人召集并主持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讨论并审核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讨论并审核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1 年度,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 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运营动态;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 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2021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22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着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继续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林丽彬 2022年3月30日